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陆企亭于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为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陆企亭对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作为名誉董事长，陆企亭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陆企亭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子邮箱	kdxc@shkdchem.com	
传真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占成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建祥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4.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建祥（主任委员）、姚其胜、刘丙江、杨军、范宏、江朝抒。

4.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姗姗（主任委员）、范宏、肖国兴。其中张姗姗为会计专业人士。

4.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静（主任委员）、王建祥、张姗姗。

4.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国兴（主任委员）、宋兆庆、张姗姗。

4.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姚其胜（主任委员）、宋兆庆、范宏。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其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丙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6.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兆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树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万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6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於亚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7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兆庆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兆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一涛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荣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宪荣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刘洁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建祥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建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16股。王建祥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祥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企亭个人简历

陆企亭，男，194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企亭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作为公司创始人，历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企亭持有公司股份1,418,600股。陆企亭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其胜个人简历

姚其胜，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奉贤区“滨海贤人”。兼任政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九届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十届专家委员。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自1998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其胜持有公司股份909,6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978股。姚其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丙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刘丙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兆庆个人简历

宋兆庆，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宋兆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宋兆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宋兆庆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兆庆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树新个人简历

程树新，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程树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树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华个人简历

王志华，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自2005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万根简历

袁万根，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采购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万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81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万根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於亚丰个人简历

於亚丰，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聚氨酯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理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於亚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於亚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1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宪荣个人简历

孟宪荣，女，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就职于上海土木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自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孟宪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4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宪荣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洁个人简历

刘洁，女，199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王杰简历

王杰，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主管、软件开发经理。202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部长、智能网联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开发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王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3年10月12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菱电电控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菱电电控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菱电电控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王杰女士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00股。

王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7	菱电电控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5年2月25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如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邮编：430048

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人：龚本新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商用车开发中心原电喷件管理部更名为电喷件部；商用车开发中心增设混动开发部。

2、原电喷件开发中心更名为喷油器开发中心，负责自制喷油器研发、管